

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高新大队皋埠中队临时办公用房租赁项目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会专家论证报告

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高新大队皋埠中队临时办公用房租赁项目于2024年10月4日14:30时，在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对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可行性的论证。经过各位专家的认真讨论，评阅采购方案后认为：

本项目地点位于：皋埠街道原浙江农业商贸职业学院综合楼(南半边)房屋，面积为1169.08平方米，出租方为：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高新大队皋埠中队办公楼位于越城区皋埠镇樊拈线与永和大道交叉口，2024年7月经鉴定确定该办公楼为D级危房，目前，皋埠中队人员已临时分散安置至高新交警大队，该处办公楼处于封闭停用状态，下一阶段，拟对该办公楼编制维修计划实施加固修缮。经向绍兴市机关服务中心申请批准，同意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租用皋埠街道原浙江农业商贸职业学院综合楼(南半边)房屋作为临时办公场所，可租用办公用房总建筑面积不大于1624.94平方米。考虑到目前高新大队皋埠中队附近只有该房屋面积适用、功能完善，且从便利性、经济性上均能满足实际采购需求，具有唯一性。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向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专家签名：

傅东 孙子健 李正川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5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 息	姓名: 李正川	
	职称: 高收.	
	工作单位: 绍兴铁岭江岭资产管理公司	
项目信息	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高新大队皋埠中队临时办公用房租赁项目	
	供应商名称: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p>本项目地点位于皋埠街道原浙江农商学院铁岭楼(南半边)房屋,面积为1169.08平方米,出租方为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高新大队皋埠中队办公场所位于越城区皋埠镇樊坛线与永和大道交叉口,2024年10月经鉴定确定该房办公接洽为D级危房。目前,皋埠中队已临时分散安置至高桥交警大队,该办公场所处于封闭停用状态,下一阶段拟对该办公场所编制修缮计划实施加固修缮。经向绍兴市机关服务中心申请审批,同意绍兴市公安局租用皋埠街道原浙江农商学院铁岭楼(南半边)房屋作为临时办公场所,可租用办公用房总建筑面积为7幢,1624.94m²。考虑到目前高新大队皋埠中队附近只有该房屋面积适用,功能完善,且从便利性、经济性上均能满足实际办公需求,具有唯一性。</p> <p>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可以适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p>	
专业人员 签 字	李正川	日期 2024 年 10 月 5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 息	姓名: 仲高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浙江奕星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高新大队皋埠中队临时办公用房租赁项目	
	供应商名称: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p>本项目地址位于: 皋埠街道后浙江农业商贸职业学院(南校区) 面积为 1169.08m², 出租方为: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p> <p>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高新大队皋埠中队办公用房位于越城区皋埠镇 樊塘线与永和大道交叉口, 2024年7月经鉴定确定为D级危房, 目前皋埠中队人员已临时搬至新中队办公, 该处办公用房处于封闭停用 状态, 下一阶段拟对该处危房进行计划实施加固修缮, 已向绍兴 市相关服务中心申请审批, 同意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租用皋埠街道后浙 江农业商贸职业学院(南校区)房屋作为临时办公场所可租用办公 面积总建筑面积不大于1624.94m²。经研判认为该中队皋埠中队附近已有 该房屋承租应用, 较为合适, 且从便利性、经济性上均能满足中队办公 具有可行性。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 购的, 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之规定, 本项目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 式向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采购。</p>	
专业人员 签 字	仲高	日期 2024年10月5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 孙小侠	
	职称: 中级	
	工作单位: 浙江凯达物业	
项目信息	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高新大队皋埠中队临时办公用房租赁项目	
	供应商名称: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p>本项目地址位于: 皋埠街道原浙江农业商贸职业学院综合楼(南楼)房屋, 面积为169.08平方米, 出租方为: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p> <p>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高新大队皋埠中队办公楼位于越城区皋埠镇, 樊坛线与环湖大道交叉处。2024年7月经鉴定, 该办公楼为D级危房, 且前, 皋埠中队人员已搬临时搭设安置至高新交警大队。该处办公楼处于封闭停用状态, 下一阶段亦对该办公楼编制维修计划, 事无加因修缮, 经向绍兴市规划和服务中心申请批准, 同意绍兴市公安交通管理局租用皋埠街道原浙江农业商贸职业学院综合楼(南楼)房屋作为临时办公场所, 可租用办公用房建筑面积不超过1624.84平方米。考虑到目前高新大队皋埠中队办公用房面积不适用, 功能完善且使用便捷, 经济性能能够满足实际采购需求, 具有唯一性,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向规定本项目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向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采购。</p>	
专业人员 签字	孙小侠	日期 2024年10月5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会专家签到表

采购单位		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采购项目		高新大队皋埠中队临时办公用房租赁项目		
序号	姓名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1	仲英	高级	浙江英盛建设集团	13957526697
2	孙德	中级	浙江凯达物业公司	1396754336
3	李志刚	高级	绍兴铁路地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385852368
4				
5				
6				
7				

2024年10月5日